玉环新局审〔2023〕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锦胜竹材有限公司竹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锦胜竹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锦胜竹材有限公司竹炭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锦胜竹材有限公司竹炭加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锦胜竹材有限公司竹炭加工项目拟建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腊戛底村他斗可小组。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30号），项目代码：2107-530427-04-01-827654。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1800吨环保竹炭生产线，占地面积为3333.5平方米（5亩），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车间、储存仓库、业务用房及其水、电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4.6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对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粉尘、烘干工序废气、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采用烘干机烘干物料，由木屑、制棒产生的高温气流和炭化气体燃烧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项目烘干炉采用木屑、碳化炉尾气（主要成分CO2，CO、甲烷、乙烯等）、竹焦油和竹醋液（主要元素为C、H、O等）作为燃料。项目制棒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制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烘干工序的烘干炉内，作为烘干炉燃料。项目炭化过程产生的竹焦油、竹醋液等以气态形式存在，炭化气体经管道引入烘干工序的燃烧炉作为煤气进行燃烧，与烘干燃烧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一起作为热源用于物料烘干工序，然后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器+高压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管网，设置容积不小于19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厂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粉碎机、制棒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给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阻隔等措施来加以控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烘干炉燃烧产生的炉渣、烘干过程燃料燃烧的炉渣、不合格竹炭、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置。炉渣包含烘干燃烧炉和炭化窑炉点火启动生物质燃料（木屑）燃烧产生的炉渣，炉渣成分主要是有机质，收集后给附近居民做农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竹炭全部返回作燃料使用；水喷淋除尘循环水池沉淀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干化后的沉渣进入制棒工序，返回生产；竹焦油、竹醋液通过管道进入燃烧室燃烧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集镇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深沉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设置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0.538吨/年、氮氧化物2.2026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六、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戛洒人

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

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浙江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